



第一二八次全体会议
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上午11时35分开会。

议程项目34 (续)

预防武装冲突

(a)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A/66/811)

决议草案 (A/66/L.60)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曾在议程项目34下，在2月16日举行的第9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66/253A号决议，并在8月3日举行的第12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66/253B号决议。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3月2日举行的第99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66/253 A号决议第12段，听取了秘书长的口头报告，并在9月4日举行的第12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文件A/66/889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

一年前，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开幕。当时，我提议，以“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为本届会议的主题。由于我坚信该理念，我曾表示希望，重点讨论该问题将会加强对这一重要议题的辩

论和深化这方面的合作，而该议题是联合国工作的核心所在。

今天，我非常满意地看到，就调解的作用而言，过去一年是非同寻常的一年。我们在联合国这里主办了不少会议，也在纽约以外的地方召开了讨论该问题各方面的会议和讨论会。所有这些活动的高潮是5月23日的大会非正式高级别会议，代表各地区的各国部长和其他知名调解人出席了会议。

在整个本届会议期间，从9月份的一般性辩论直到现在，我们的目标一直是：明确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找到答案和解决办法、制定一些备选工具和机制。会员国和其它行为体就如何加强调解工作的有效性问题提出了很好的设想和建议。

我非常高兴地看到，已开始完善这些设想，也已开展具体审议和行动，来落实这些建议。今天通过关于调解问题的后续决议草案，体现了会员国希望积极处理该问题。我感谢会员国的持续关注和支持以及它们在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上的积极参与。

现在，我要表示感谢担任调解之友小组联合主席的芬兰和土耳其的领导，感谢它们支持我在任职期间拓展该主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在所有会议和其它活动中，我们也再次看到除了联合国和会员国所发挥的作用之外，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在调解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每种局势都具其独特性，我们应当尽可能地获益于各种行为体的比较优势。这需要各方的无间合作。

今天是调解工作的特殊日子。首先，秘书长将介绍其报告(A/66/811)和《有效调解指导意见》。然后，我们将着手通过关于调解问题的决议草案A/66/L.60。我愿借此机会代表所有代表重申，我们赞赏秘书长给予真正领导并对调解理念作出其本人的承诺。我还愿表示，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对我作为大会主席发挥的作用予以认可，对此我感到满意。摆在我们面前的、他所提交的协商一致报告作出了全面、深入的分析。我认为他在同所有相关行为体广泛协商后提出的《指导意见》将对各级调解人大有裨益。

我愿同各位代表谈谈我一直相信的一个愿景。我认为，不同文明间对话是预防及和平解决冲突的补充手段。因此，过去一年里，我特别注重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如今，大家都知道，某些冲突不是源自文化或宗教差异、错觉和误解，就是因为方法论和意识形态不同而加剧。该联盟在此类情况下可以发挥特别关键的作用。我认为在这方面大有余地。与此同时，该联盟应予加强，以便它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崇高使命。我将继续在这些事实的基础上获取有益认识，直至我任期的最后一天以及在我离职后。

过去和当前的一些危机表明，如果及时和早期运用调解等和平手段，可以收到少花钱多办事的效果。这会拯救无辜生命、减轻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苦难。我们必须从过去的经历中汲取教训，更有效地运用调解手段，因为它是摆脱危机的最好办法，如果将其用作预防措施的话。

至于我们大会，我们应当保持调解工作的势头，继续把重点放在我们面临的挑战上。大家都知道，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在某些个案中运用了调

解理念，无论是在大会这里还是通过实地访问。在这方面，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下届大会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阁下提议将“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作为今年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我真心认为，在联合国内外迄今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当选主席的活力、远见和承诺将推进和平解决冲突的理念，以造福人类并使所有人享有更和平的未来。

我现在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赞扬大会推动将调解作为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关键手段。我要高兴地向大会介绍我就该议题提交的报告(A/66/811)和《有效调解指导意见》。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对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的领导和重点关注。我也感谢由芬兰的亚尔莫·维纳宁大使阁下和土耳其的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大使阁下担任联合主席的调解之友小组，感谢他们的支持和领导。

主席先生，我赞同你的看法，我也把加强预防外交和调解作为优先工作。我希望看到联合国和我们所有的伙伴能够充分发挥调解的潜力，预防、管理和解决争端和冲突。我们需要掌握诀窍、拥有行动敏捷性和伙伴关系，以专业、有效方式开展调解工作。

当冲突达到需要派遣调解小组的时候，就意味着很多人的生命已岌岌可危。联合国一直在几十起争端和冲突中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今天，联合国正在与各种当地、国家和区域伙伴一起，支持世界各地区的调解促和努力。这是一个信号，表明有更多方面对调解持开放态度。不过，随着介入的增多，人们的期望值也提高。我们必须能够完成这项任务，我高兴地报告，我们正在取得实实在在的进展。在会员国的支持下，我们努力加强了开展和支持调解进程的准备。

政治事务部现已加强，它是联合国许多调解努力的主力。政治事务部的调解支助股已成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外提供调解服务的主要部门。从中非到中亚、从欧洲到中东以及在美洲，目前已经向世界各地迅速派出调解专家待命小组。我们还在作出更大努力，确保联合国特使和特别代表获得旨在提供斡旋和进行调解的必要的经验、知识和支助。这是我们在实地的政治特派团的日常工作。我们在实地的国别小组也经常被要求支持旨在和平解决紧张局势的本国努力。

我们在调解工作中借助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经验和能力，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自然资源谈判提供的支持、妇女署在促进妇女参与方面的专长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协助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发展其调解能力所做的工作。

然而，调解并非联合国的专属领域。会员国以及区域、次区域和非政府组织正越来越多地参与调解。多种多样的行为体的参与是一个优势。每一方能够按照其相对优势对实现和平作出贡献。但是，在一些情况下，不同行为体之间的竞争阻碍了调解努力。一道支持对调解工具的有效利用，是我们的共同责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增加了同区域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以便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调解能力、进行合作和建立网络。

我们也必须继续增加妇女对和平进程的参与。我们目前在多数联合国调解小组中提供性别问题专家和任命妇女，尽管仍然存在明显的改进余地。我们越来越多的小组作出真诚努力，在整个调解过程中有系统地同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越来越多的女性高级官员在外地特派团执行任务时也从事调解工作，正如我在报告中指出，我仍然致力于任命一位女性联合国特使领导联合国的调解努力。

总体而言，我们改进了对包容性和有效的调解进程的支助。如果我们要维持这些努力，就必须为调解努力提供足够的资源。

大会还要求拟订《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现载于大会面前的报告附件。在拟订《指导意见》的过程中，我们广泛借鉴了我们自身的经验以及会员国和其他方面的见解。结果为联合国的调解努力及所有关心和平解决争端的方面制订了一份基础文件。我感到高兴的是，大会鼓励所有调解者充分利用这份文件。

9月27日，我们将举办《指导意见》的特别高级别发布会。一些知名调解人将参加会上的一次小组讨论。我鼓励会员国的部长们出席这次重要会议。

正如我经常说的那样，只有各方拿出决心通过对话来解决冲突，而且也具备支持此种努力的真正实力，调解才能取得成功。令人遗憾的是，我们面对的一些悲剧再次清楚地表明了由于缺乏国际团结或缺乏各方的政治意愿而付出的可怕代价。

尽管并非所有冲突都可以进行调解，但我们必须坚持努力，不断寻找对话机会。我们对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的承诺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核心信条，而调解是一个主要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向秘书长表示感谢。

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6/L.60。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由芬兰和土耳其代表担任主席的调解之友小组，介绍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66/L.60。一年前，我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联合国关于调解问题的第一项决议（第65/283号决议）。

摆在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该决议的后续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确认在进一步巩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包括应用《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这样做时的作用和用途方面取得的进展。

按照目前为振兴大会所做的努力，决议草案没有重申上次决议的主要章节。相反，它强调了已有的进展，但同时提醒我们需要作进一步的努力。

草案中有三项核心内容：第一，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65/283号决议的报告，包括同一决议中要求制订的《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第二，要求参与调解的各个行为体，包括通过应用《指导意见》，提倡利用调解来有效解决争端和预防及解决冲突；第三点——亦即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一点——是，每两年审议大会议程上的这个分项目，以便能够对该问题进行实质性的深入审议。

我们高兴地把这项协商一致决议草案提交大会本届会议。主席先生，你把调解作为你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谨借此机会感谢你在这个问题上作出的宝贵努力和进行的参与。我们也谨感谢秘书长阁下和秘书处所做的有益工作。我们还要感谢全体会员国建设性和积极地参加谈判，导致形成了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由芬兰和土耳其代表共同主持的调解之友小组发言。该小组目前由32个联合国会员国和几个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组成。

正如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秘书长的报告（A/66/811）导言中所强调的那样，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采取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步骤，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第一项关于调解的决议（第65/283号决议）。该决议的宗旨是巩固规范基础、增强对调解活动的支助以及加大会员国参与调解努力的力度。在第65/283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项关于第65/283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调解之友小组热忱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包括报告附件《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

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是全面和有益的。我们赞赏报告详细叙述了第65/28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执行工作正在深入进行。我们认为，调解已获得更多政治关注。进一步增强联合国调解能力和加强联合国调解努力是我们的共同目标。

今天，尤其当我们考虑到，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冲突数量在经历近二十年的下降之后再次上升时，这样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为联合国调解努力提供充足资源对于解决这些新出现的低烈度冲突和已持续较长时间的冲突也至关重要。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多数调解活动和斡旋工作的资源来自自愿捐款。我们呼吁会员国继续向这些活动提供自愿捐款。我们还欢迎政治事务部努力进一步扩大其捐助基础。鉴于调解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活动，我们必须在近期内进一步讨论如何提供可预见和稳定的资助。

调解之友小组满意地注意到在伙伴关系和调解领域取得的积极成就。加强伙伴关系和改善协调状况仍然是我们今后工作的主要目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是重要的行为体和伙伴，为调解作出宝贵的贡献。调解往往意味着团队协作。我们欢迎秘书长致力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处理调解问题的相关行为体的协作。我们赞赏以整体办法对待调解工作，这种办法对参与调解的各个行为体均予以肯定。促进参与调解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网络之间的接触和联系对于改进协调与合作以及克服这个多元、参与方众多的调解领域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调解之友小组高度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增加妇女对和平进程所有阶段和所有层面的参与。我们核可为联合国提出的四项指标。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鼓励努力加强妇女对和平进程的参与力度。

报告附件所载的“有效调解指导意见”（A/66/811，附件）是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

件，值得各方大力关注。大会记得，第65/283号决议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在顾及从过去和当前调解进程汲取的经验教训情况下为更有效的调解拟订指导意见。调解之友小组赞赏地欢迎《指导意见》的发表。我们赞扬秘书处作出努力，通过一个全面、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协商进程制定《指导意见》。我们珍视给予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为《指导意见》建言献策的机会。

由于需要调解的冲突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没有可保证调解总能取得成功的万灵方法。然而，调解进程有某些共同的指导原则。在这方面，调解之友小组赞赏《指导意见》讨论每个调解人及其团队都应当考虑到的主要问题。我们发现，《指导意见》对于调解人和调解进程各参与方来说，是一项实用的参考文件。

《指导意见》强调，实现和平牵涉到一系列复杂的挑战。其中一项挑战是，参与调解进程的行为体有多个。其结果是，要使调解取得成功结果，参与调解的各方必须劲往一处使。只有参与方一道努力，目标一致，并且有某种程度的协调，一项有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努力才会起作用。过去几年来，改进有关调解问题上的合作和协调的倡议有很多，调解之友小组便是其中之一。然而，我要再次指出，需要作出更多努力。

调解之友小组高兴地注意到，《指导意见》强调，调解进程必须包容各方，包括要让妇女参与，性别层面贯穿着《指导意见》全文。联合国在制定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标准和确定保证性别平等观点贯穿调解工作各个阶段的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调解之友小组要呼吁所有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尽可能广泛地在世界各地调解进程中传播和利用《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

秘书长将与调解之友小组一道，于9月27日星期四发布《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一个高级别小组将以互动方式讨论《指导意见》以及与调解有

关的问题。我们邀请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民间社会的授权代表和媒体届时出席。我们将在今后提供进一步详情。

调解之友小组要鼓励各方更好地利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手段，包括调解。在调解和执行和平协议方面，联合国拥有比任何其他组织都多的经验、专长和资源，因而可以发挥核心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和《有效调解指导意见》是反映而且旨在改进这一作用的重要文件。

主席先生，在发言最后，我要感谢你本人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在调解领域所给予的领导。我们高度赞赏你所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主席先生，欧洲联盟赞赏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你的领导下着重强调调解的议题。我们也感谢调解之友小组在两位共同主席的领导下所做的工作。

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和《有效调解指导意见》（A/66/811和附件一）。我们赞扬报告覆盖调解工作各方面问题，珍惜秘书长努力推动使用调解。根据去年第65/283号决议，欧洲联盟认为，该报告和《指导意见》是一个积极的发展，为进一步进展铺平了道路。

世界各地冲突持续不断，使得更加需要加强调解能力。在当前的情况下，调解工作的价值更加明显。许多危机错综复杂，进一步增加了调解的难

度，彰显需要有高超的调解人来开展包容各方的调解进程。

欧洲联盟赞赏《指导意见》的编写方式。包容各方的磋商进程使相关行为体均可为此项重要工作出谋划策，其结果是，为世界各地的调解人和调解支助小组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工具，他们可受益于其全面的方针。《意见》阐述了调解工作的基本要素，包括在建立调解进程和调解过程中必须注意的基本问题。我们鼓励广泛宣传《指导意见》，它可以作为一项有用的参考文件。这将有助于实现配备各种调解人，具备合适的技能和知识，妥善解决在协调过程中需要适当考虑的各种问题的目标。

当然，各方对《意见》中的有些内容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毕竟《意见》本身只是一个工具箱，具体做法始终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因此，《指导意见》并不提供千篇一律的解决危机局势的办法。我们欢迎对各种重要问题，如调解进程的包容性；调解工作的一致性、协调与互补性；以及和平协议的质量等问题的重视。例如，应有一名牵头调解人的建议就很有帮助。

在国际法方面，我们强调调解人必须严格遵守既定规范框架。例如，在包容性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调解人和被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行为体之间的接触应仅限于必要接触，如为了拯救生命。在司法程序方面，我们回顾，秘书长先前报告已经确定，调解人不得干涉司法程序。

我们欢迎继续着重强调建设国家和地方行为体的能力。报告提供了许多国家和地方努力的积极事例，我们需要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赞赏着重强调妇女参与，并鼓励秘书长采取他在今天发言中谈到他打算采取的这方面进一步措施。

区域、次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调解活动。欧洲联盟高度重视调解，将继续发展其自身的调解能力。考虑到参与调解的行为体不断增加，伙伴合作与协调已经变得必不可少。

最后，我再次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宣传和利用《有效调解指导意见》。我们期待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查调解工作取得更大的进展。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我们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3款和平解决争端，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所有国家不论大小或政治与军事实力，都必须在国际关系中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与政治完整，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宗旨，包括《联合国宪章》。

根据这些原则和宗旨，委内瑞拉政府赞赏联合国努力提高调解能力，以处理可能对国际和平与稳定产生负面影响的各种危机局势。预防冲突的努力必须严格遵守中立和公正的原则。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我们已经在利用调解解决冲突方面积累了相当的经验。过去几十年，里约集团为结束拉丁美洲残酷的武装冲突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近来，南美洲国家联盟帮助本地区若干兄弟国家预防和解决冲突。

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经验丰富的阿尔及利亚外交家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争取和平解决叙利亚局势的努力。应当记住，这位外交家曾经领导世界各地联合国人员及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独立审查小组，该小组2008年报告认为，攻击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事件不断增加是本组织放弃中立和公正政策的结果。同一报告指出，联合国作为一个人道主义组织的形象已经受到破坏，取而代之已经出现了联合国将人道主义活动屈从于大国政治和军事需要的形象。

联合国应当避免助长滥用、偏袒地使用或是以政治化方式使用胁迫措施的任何倾向，这些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在这方面，联合国必须中立、公正行事，也就是以人文方式行事，从而加强其在国际争

端当事方自愿并正式请求予以调解的案件中担任调解方的能力。

我国代表团将加入对通过决议草案A/66/L.60的协商一致，该草案是在土耳其和芬兰代表团大力领导下促成的。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和其他人一道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加强调解的作用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们感谢秘书长根据第65/283号决议提交有益报告，也感谢他提出《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A/66/811 和附件一）。

印度尼西亚积极参与了由土耳其和芬兰担任联合主席的调解之友小组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协商的工作。该协商促成了去年就调解问题通过第65/283号决议和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66/L.60，我们希望各国能够就该草案采取适当行动。国际社会必须非常认真、坚决地把通过和平手段实现和平作为头等要务，并给予最大支持。

从印度尼西亚来说，它不仅致力于调解，而且也是该工作的热忱倡导者。我们从开展灵活、可信和持续调解工作以解决本国境内冲突局势的经历中受益颇多，也利用了预防外交和对话，来缓和本地区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印度尼西亚提交给秘书处的意见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二中得到了体现，对此我们表示赞赏。

我愿简要谈谈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不过，在这样做之前，请允许我表示，我们高度赞赏制定报告的方式。在其制定过程中，同会员国和联合国内外的其它有关各方，其中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了密切协商。

报告确定了一些十分有益的做法，目的是使运用调解手段成为全球主流，加强区域、国家和地方的调解能力建设，其中包括加强伙伴关系、协作、协调和妇女参与。印度尼西亚赞同利益攸关方做法，完全支持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其中包括

与区域实体建立此类关系。我们还强调，必须在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调解促和能力建设方面给予更多、更持续的支持，特别是在冲突发生或是有可能出现的地方。

印度尼西亚赞扬联合国是运用调解手段最多的机构之一。联合国各种特使、特别代表和政治特派团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对于帮助缓和危机和促成很多谈判解决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联合国系统显然需要做更多工作，会员国和冲突当事方需要坚定承诺通过政治进程和对话、以公正方式实现和平。我们对2009年以来运用联合国领导或支持的调解工作的做法增多感到鼓舞并予以赞扬。与此同时，我们重申，由国家发挥自主权的、可信的、得到适当支持的、持续的政治进程至关重要。

印度尼西亚强调，大会在支持调解工作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有鉴于此，我们鼓励大会加强与有关行为体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接触，因为它们对当地情况比较了解，而且通常与冲突当事方有着特殊的历史和文化联系，这样会增加其调解成功的胜算。

关于作为报告附件的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其中也载有很多有益的想法。不过，每起冲突都各有不同，我们注意到该工具不具约束力。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它有关行为体对它的使用和推广必须是自愿的。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决议草案中谈到这一点。

我们也支持决议草案提到要求秘书长向会员国定期通报其开展的调解工作。实际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始终了解秘书长所作的很好的调解努力，是有好处的。此类通报和经验交流将会促进促和努力以及会员国在联合国调解活动中的监督作用。

我们要谈的最后一点是，我们的经验给了我们一个非常重要的教训，即调解是有效的，但需要加以培养，给予其发展的空间，并要将冲突当事方的真诚意愿加以落实。

科格达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国代表团也欢迎秘书长出席本次会议，并借此机会感谢他根据第 65/283号决议提交报告(A/66/811)。我们也赞赏他为加强联合国的调解作用所作的不懈努力。

我国代表团赞同芬兰和土耳其大使代表调解之友小组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愿以本国名义发表一些意见。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重申，必须将调解作为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非洲争端的首选办法。在非洲，各种危机和冲突严重威胁到和平并影响到发展工作。

我们欢迎刚刚提交给我们的报告。我们认为《有效调解指导意见》是领导调解工作的各方的有益参考文件（见A/66/811，附件一）。我们还愿表示，我们赞赏会员国为确保调解活动取得成功，根据第65/283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重要看法和意见。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必须继续并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解方面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愿赞扬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然而，必须寻找尽可能好的办法，在联合国与此类组织之间建立战略关系，从而合理使用资源、利用当地能力并确保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作取得成功。实现该目标的最佳办法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区域组织的调解和预防冲突能力，并确保调解活动拥有明确、可预测的资源。

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我们也欢迎联合国各部门为非洲联盟做了各种努力，特别是努力强化调解和解决冲突领域中的能力。

我们相信，通过执行第65/283号决议中的各项建议，我们将能够加强调解在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布基纳法索重申，我国准备通过参加调解

进程，特别是西非的调解进程，对预防和解决争端的集体努力作出微薄的贡献。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秘书长和主席有关调解和宽恕的发言。毫无疑问，在解决争端和冲突过程中，采取调解方式并发扬相应的容忍、宽恕与和解价值观，将导致以最佳方式可持续地解决冲突。因此，联合国必须在调解过程中珍视并维护容忍与宽恕概念。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的观点必须同大会保持一致。安全理事会必须避免采取同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背道而驰的做法。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必须以一个声音发言。在大会提倡采取调解做法并力求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时候，安全理事会不应当认可采取与之矛盾的其他解决办法，从而助长战争文化，加剧当前冲突中的紧张局势。

苏丹代表团尽管赞同调解的重要性，但要回顾兄弟国家南非在可恶的种族隔离时期之后的成功经验。必须借鉴汲取这一依靠宽恕和容忍来解决争端的经验。

长期以来，我国苏丹成功地通过以容忍和宽恕为基础的、称作“ajaweed”的调解机制解决部落争端）。此类机制解决和化解了无数内部冲突。因此，我们要求以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联合国继续提倡调解做法及其相应的宽恕与容忍精神，以便实现达尔富尔的和解，而不是诉诸不公平的司法制度，这一制度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范畴内遭到政治化。当代经验证明，刑院的插手使冲突复杂化，阻碍了调解的进行和冲突的和平解决。

正如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秘书长报告(A/66/811)所指出的那样，我国政府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合作下以及兄弟国家卡塔尔的赞助下，通过谈判与和平手段，在加强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在这方面，我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这些而不是其他努力。

最后我强调，我们支持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66/L.6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本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鉴于各位成员都希望快速处理本项目，我想征求大会的意见，以便立即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66/L.60。在这方面，由于今天上午才分发该决议草案，因而有必要免于适用议事规则第78条的有关规定。该条内容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项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66/L.60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格雷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66/L.60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加蓬、加纳、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6/L.60？

决议草案A/66/L.60获得通过（第66/29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解释立场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迪亚斯·巴托洛梅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加入了关于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在此过程中，阿根廷再次重申，它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坚信多边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至关重要的原则。

尽管解决争端的各种方法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同等有效，但我们要特别强调，我们坚信只有通过这些方法，我们才能确保所达成的解决办法是公正和持久的。这要求使用调解手段。正如《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中指出的那样，调解有其自身的逻辑，有时可与协助、斡旋和对话等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并存，有时则不可。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宪章》赋予了秘书长在斡旋和调解领域的具体作用。

阿根廷强调，《指导意见》指出，有必要征得当事各方同意参加涉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具体进程。然而，所有会员国均负有的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更高义务本身决不可取决于当事各方的同意。出于这一原因，国际社会赋予秘书长的任务授权是否有效取决于冲突当事方是否同意，这种情况是令人无法接受的。

在这一框架内，阿根廷共和国再次重申，它期望联合国在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历次决议中赋予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取得成功结果。它还重申，它期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信守其对《宪章》和本组织的承

诺，恢复与我国谈判，以期尽早找到和平解决这一争端的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作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置上发言。

贝内迪克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要行使答辩权，回应阿根廷代表前面所作的发言。

联合王国毫不怀疑自己对福克兰群岛和周围海域拥有主权。联合王国政府极为重视《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所述的自决原则。这项原则是我们在福克兰群岛问题上所持立场的基础。福克兰群岛的主权不容谈判，除非并直至该群岛居民自己有此意愿。

福克兰群岛民选代表在来联合国出席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2012年届会时，再次明确表示了他们自己的看法。他们请委员会确认，他们像任何其他地区的人民一样，有权行使自决权。他们重申以下这些历史事实：福克兰群岛没有土著人，他们在该群岛定居已经八代有余，定居之前没有驱逐任何平民。他们确认，他们现在是而且永远是福克兰群岛的唯一民族，他们不希望该群岛的地位发生任何变化。

迪亚斯·巴托洛梅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针对联合王国代表就马尔维纳斯群岛所作的发言，阿根廷代表团谨行使答辩权，全面重申阿根廷总统2012年6月14日在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中所作的发言。

阿根廷政府回顾，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围海域是阿根廷国土的组成部分，它们因被联合王国非法占领而成为两国间主权争端的标的物，各国际组织均确认了这一点。

联合王国的非法占领导致大会通过了若干决议，包括第2065（XX）号、第3160（XXVIII）号、第31/49号、第37/9号、第38/12号、第39/6号、第40/21号、第41/40号、第42/19号和第43/25号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确认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确实存在，并敦促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早找到和平、持久解决该争端的办法。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2012年6月14日所作的陈述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等其他机构所作的声明，都表达了同样的意见。

阿根廷认为，令人遗憾的是，联合王国政府正企图歪曲历史事实，其显而易见的目的是掩盖其在1833年实施的侵占行为，自联合王国入侵伊始，阿根廷就持续、反复抗议这一侵占行为。联合王国歪曲历史事实的做法也表明，它显然不确信其在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上的所谓“权利”。

阿根廷要提醒联合王国注意其承诺，因为我们两国都曾明确表示要作出努力，以便根据大会授权，就其主权争端达成一项友好解决办法。联合王国不应当试图反驳已被接受的历史事实，因为这些事实的后果已经众所周知，而应当信守这一承诺，立即恢复与我国谈判，共商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围海域的主权问题，以求达成国际社会所要求的公正和持久解决这一争端的办法。

阿根廷重申，联合王国试图在此案中把人民自决原则作为其所提论点的唯一立脚点，而且只是在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上才引用，但此原则对于这个争端显然是完全不适合、不适用的。同样，阿根廷感到遗憾的是，联合王国公然违反国际法，继续不负责任地使岛民对非法开采阿根廷自然资源抱有期望。

阿根廷重申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南桑威奇群岛、乔治亚群岛及其周边海域拥有合法主权，因为它们为阿根廷国家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贝内迪克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我的发言将会简短。联合王国并不认为在福克兰群岛问题上存在任何

冲突。我重申我先前说过的话，即我们对联合王国对这些群岛拥有主权毫不怀疑。

迪亚斯·巴特洛梅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关于联合王国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阿根廷全面重申我国总统6月14日在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并指出，马尔维纳斯群岛、南桑威奇群岛、乔治亚群岛及其周边海域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于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法占领，这些岛屿是得到联合国大会确认的两国间主权争端的对象。大会一直要求解决该争端。

最后，阿根廷再次重申其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南桑威奇群岛、乔治亚群岛及其周边海域拥有合法主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4分项目（a）和整个议程项目34的审议。

中午12时55分散会。